

证券代码：871794

证券简称：盛世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资金，公司所购买的为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在 2025 年度利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为银行活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净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不超过 3 亿元。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期限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期限内任一时点购

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四) 委托理财期限

12 个月以内。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